

夏邑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夏征字〔2023〕12号

夏邑县2023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已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豫政土〔2023〕1497号】，商丘市人民政府于2023年11月29日【商政土〔2023〕196号】转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31条有关规定，现将夏邑县2023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夏邑县2023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位置

夏邑县城关镇狮刘村委会贺庄村民组、刘庄村民组、孟塘村民组；郭楼村委会王宋庄村民组；闫刘村委会前闫刘村民组；滨湖居委会梁园居民组；北关村委会郭庄村民组、王庄村民组、夏菜园村民组；城里村委会城里村民组；西关村委会桥西北村民组、冯园前村民组、桥东村民组、吴园前村民组、林园村民组；曹集乡东环居委会陆湾居民组；王楼村委会第二村民组、第一村民组；刘营村委会王庄村民组、解放王庄村民组；文化居委会五里庙居民组、五里庙东居民组；孙庄村委会北村民组、东村民组；许堤口村委会王庄村民组；富豪居委会刘庄居民组；金庄村委会金庄东村民组、金庄西村民组；刘店集乡葛楼村委会王庄村民组；胡桥乡高庄村委会金楼村民组、刘庄村民组。

三、被征收土地单位、权属、地类、面积、补偿标准、安置途径及拟开发用途等见下表

被征收土地单位权属	被征收土地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安置途径	拟开发用途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	社保标准	附着物补偿		
		耕地	林地	种植园用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城关镇	狮刘村委会	3.0565	1.4068	0.6846		0.9651	1.1451	64.8	按照商政〔2017〕52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据实补偿	货币安置、社会保障安置、用地单位安置	城镇道路用地
	贺庄村民组	0.1142	0.1142				0.0596				
	刘庄村民组	1.0784	0.4921			0.5863	0.6171				
	孟塘村民组	1.8639	0.8005	0.6846		0.3788	0.4684				
	郭楼村委会	0.3595	0.0883	0.2331		0.0381					
	王宋庄村民组	0.3595	0.0883	0.2331		0.0381					
	闫刘村委会	1.2380	0.3265	0.6161		0.2954	0.5806				
	前闫刘村民组	1.2380	0.3265	0.6161		0.2954	0.5806				
	滨湖居委会	1.5746	0.8879	0.4164	0.2001	0.0702					
	梁园居民组	1.5746	0.8879	0.4164	0.2001	0.0702					
	北关村委会	3.6373	0.9847	2.5977		0.0549	0.9210				
	郭庄村民组	1.7189	0.0619	1.6021		0.0549	0.1722				
	王庄村民组	0.3590	0.3590				0.0052				
	夏菜园村民组	1.5594	0.5638	0.9956			0.7436				
	城里村委会	0.8231	0.4622			0.3609	0.2301				
	城里村民组	0.8231	0.4622			0.3609	0.2301				
	西关村委会	0.5190	0.0763	0.4345		0.0082	0.0687				
桥西北村民组	0.0845	0.0763			0.0082	0.0687					
冯园前村民组	0.1602		0.1602								
桥东村民组	0.1703		0.1703								
吴园前村民组	0.0097		0.0097								
林园村民组	0.0943		0.0943								
曹集乡	东环居委会	1.0492	0.3708	0.6155		0.0629	1.5000	69.9			
	陆湾居民组	1.0492	0.3708	0.6155		0.0629	1.5000				
	王楼村委会	1.2200	1.1668	0.0276		0.0256	0.0007				
	第二村民组	0.8866	0.8379	0.0276		0.0211					
	第一村民组	0.3334	0.3289			0.0045	0.0007				

曹集乡	刘营村委会	1.2466	0.7261	0.4773		0.0432	0.3449	69.9	64.8	按照商政(2017)52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据实补偿	货币安置、社会保障安置、用地单位安置	城镇道路用地
	王庄村民组	0.8095	0.7252	0.0411		0.0432	0.3449					
	解放王庄村民组	0.4371	0.0009	0.4362								
	文化居委会	0.0893		0.0893				69.9				
	五里庙居民组	0.0882		0.0882								
	五里庙东居民组	0.0011		0.0011				69.9				
	孙庄村委会	1.8275	1.3999	0.1886	0.1177	0.1213	0.2651	69.9				
	北村民组	0.3591	0.2577		0.0409	0.0605		69.9				
	东村民组	1.4684	1.1422	0.1886	0.0768	0.0608	0.2651					
	许堤口村委会	0.1017	0.0961			0.0056		63.9				
	王庄村民组	0.1017	0.0961			0.0056						
	富豪居委会	0.3197	0.0032	0.3150		0.0015	0.8127	69.9				
	刘庄居民组	0.3197	0.0032	0.3150		0.0015	0.8127					
	金庄村委会	2.0583	0.7589	1.2625		0.0369	0.1808	69.9				
	金庄东村民组	1.7677	0.5254	1.2205		0.0218	0.1521					
金庄西村民组	0.2906	0.2335	0.0420		0.0151	0.0287						
刘店集乡	葛楼村委会	0.5356		0.5356				69.9				
	王庄村民组	0.5356		0.5356								
胡桥乡	高庄村委会	1.9413	1.2879		0.0751	0.5783		63.9				
	金楼村民组	1.4734	0.8364		0.0751	0.5619						
	刘庄村民组	0.4679	0.4515			0.0164						

四、补偿费用标准

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执行，社保费用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青苗补偿费按照《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国家建设征收土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商政〔2017〕52号）据实补偿。

五、办理征收土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公告颁布之日起15日之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到征地单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互相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六、其他事项

对征地批复有异议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河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自公告颁布之日起，在被征收土地上抢种的树木、作物或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公告。



（此件公开发布）